

雪堰镇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雪堰、潘家片区）
采购合同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常州洁康环卫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招标人确定乙方为雪堰镇河道及圩堤长效管护服务采购（雪堰、潘家片区）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 2 年，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自 2023 年 2 月 7 日-2024 年 2 月 6 日。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招标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招标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对乙方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根据乙方考核结果，按年度向乙方支付承包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考核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和《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河道保洁作业服务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河道保洁作业服务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招标人认可并备案。

3、接受并认可招标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7、接受招标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招标人。

8、准时参加招标人召开的会议。

9、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870516 元，按《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及考核评分表规定发生扣款，在支付作业服务款中扣除。

2、付款及扣款方式：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及考核评分表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根据考核半年一付。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五、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

招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2 年 2 月 7 日负责向乙方转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招标人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

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招标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

5、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1) 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

(2) 单条河道全年有两次考评分低于 85 分的；

(3) 媒体曝光、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

(4) 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附件

1、河道、圩堤长效管护作业服务要求


2、河道、圩堤长效管护考核表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雪堰镇镇、村级河道长效管护考核表（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得分	
1	日常管理 (25分)	公示牌及界桩管理 (5分)	管理好河道公示牌，牌面整洁，不破损，不被盗；管理好河道界桩不破损，不被盗。	5	牌面不整洁，破损的从全年总分中扣1分，被盗不报告从全年总分中扣2分；界桩破损不报告从全年总分中扣1分，被盗不报告，从全年总分中扣2分。	
		安全生产 (10分)	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穿好救生衣等。	10	工作时未做好安全措施发现一次将从月度考核中扣1分（扣款50元/人次）；如出现安全事故，则全年考核不得分。	
		台账资料 (10分)	提供日常巡查管护台账（敏感河道、幸福河道每两天巡查保洁一次）	10	台账不清晰、不完整，发现一处扣1分并扣管护资金100元，无台账资料则每月考核不得分并扣除全年管护费用的10%	
2	管护效果 (45分)	河面保洁 (15分)	河道实行全面保洁，河面清洁，无倒树、阻水高秆植物和漂浮物，无大面积绿萍和满河水草，做好河面油污清理，严禁河内使用农药	15	河面存在大面积漂浮物、绿萍和水草、油污、倒树、阻水高秆植物等现象的，月度考核中发现一处扣0.5分并扣管护资金100元；日常巡查中第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好则不扣分，第二次发现未整改的每次扣200元，并从月度考核中双倍扣分；巡查过程中或者接到举报发现对河内使用农药，月度考核中扣5分并扣管护费500元	
		垃圾清运 (10分)	按照垃圾分类方案，打捞上岸的垃圾、漂浮物、河内倒树等，进行分类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	10	未将垃圾分类并清运到指定地点的，月度考核中发现一处扣0.5分并扣管护资金100元；日常巡查中第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好则不扣分，第二次发现未整改的每次扣200元，并从月度考核中双倍扣分	
		绿化维护 (5分)	每月对名录内浮岛和河道河坡绿化修剪、除草	5	对名录内河道河坡绿化、浮岛未修剪、除草的，月度考核中发现一处扣0.5分并扣管护资金100元；日常巡查中第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好则不扣分，第二次发现未整改的每次扣200元，并从月度考核中双倍扣分	

		岸坡修整 (15分)	河道河坡杂树及时修整, 生活垃圾、乱垦乱种清理; 河道内地笼网及时清理处置	15	河道河坡杂树超过河道水域范围、河岸乱垦乱种、存在生活垃圾、地笼网等, 月度考核中发现一处扣0.5分并扣管护资金100元; 日常巡查中第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好则不扣分, 第二次发现未整改的每次扣200元, 并从月度考核中双倍扣分		
		违法举报	巡查排放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现象; 河道沿线“两违三乱”现象; 电触鱼、毒鱼等违法现象	0	发现并举报排放工业污水、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口经查实每处加0.5分, 计入月度考核中; 发现并举报河道沿线“两违三乱”的, 经查实每处加0.3分, 计入月度考核中; 发现并举报电触鱼、毒鱼等现象, 经查实每起加0.3分, 计入月度考核中; 以上各项经核实后每起奖励100元。		
3	社会效应 (30分)	上级检查 (20分)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20	被区大环境、区城管、区水利局明查暗访存在严重问题的, 每处扣年度考核0.2分并扣除管护资金500元(敏感、幸福河道保洁问题加倍扣款、扣分)		
		群众评价 (10分)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10	经群众反应或举报到区环境整治检查组、区城管局、区水利局和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一次, 每次从全年总分中扣2分, 同时每次扣400元(敏感、幸福河道保洁问题加倍扣款、扣分)		
4	检查考核	镇河道管护办公室每月组织考核打分一次; 月度考核与日常巡查中发现的问题扣分与全年考核相挂钩					
5	报酬兑付	1. 全年考核得90分以上(含90分)的按承包金总额的100%支付; 2. 全年考核得85分~90分之内(含85分)的按承包金总额的90%支付; 3. 全年考核得80分~85分之内(含80分)的按承包金总额的80%支付; 4. 全年考核得80分以下的按承包总额的50%支付, 并取消下一年承包资格; 5. 奖罚标准: (1)全年长效管护考核分数排名全区前三且镇级考核达95分以上(含95分)奖10000元;					

(二) 圩堤长效管护考核细则 (见下表)

圩堤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 (5分)	管护单位对圩堤管理、巡查、管护、考核、巡查员、管护员等相关工作职责和岗位制度齐全,并有相应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	5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每缺一项扣1分。		
2	队伍建设 (15分)	管护单位应落实专职圩堤管理员,足额配置,分工明确。	5分	无圩堤管护员的发现一次扣1分。		
		管护单位与管护人员订立管护合同,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管护单位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事故伤害保险。	10分	未订立管护合同的,每缺一个扣2分。		
3	台账资料 (15分)	管护单位圩堤管理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等资料齐全,分类清晰。	5分	分类不清扣1分,每缺一项扣1分。		
		管护单位检查考核等动态的活动台帐资料齐全、记录全面详尽。	5分	每缺一项未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扣1分,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扣1-3分。		
		管护单位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台帐无不记、伪造,专人保管,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奖罚措施得力,并及时兑现。	5分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未落实奖惩兑现的扣1-2分。		
4	运行维护 (20分)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危害工程安全的结构性损坏。	10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2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4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10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2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4分。		
5	堤岸面貌 (40分)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坡平顺。	10分	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应及时报告,有异常情况没有发现不得分并追究责任,发现不及时报告扣2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	10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发现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有一处扣1分，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扣2分。		
		迎水坡石砌护砌坡要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杂物、杂草。	10分	有损坏一项，不及时报告扣1分。杂物不及时清除扣2分。		
		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乱垦乱种植现象。	10分	坡面不平整、有雨淋沟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有乱垦乱种的一处扣1分。		
6	群众评价 (5分)	群众对圩堤管护满意情况。	5分	按当地群众对达标圩堤长效管护效果的满意度评分。经群众举报和社会媒体曝光的有一起扣1分。		
	合计		100分			

说明：

1. 100—90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全额结算；
2. 90—80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的90%结算；
3. 80—70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的80%结算；
4. 70—60分（不含） 管护经费按合同价的70%结算；
5. 60分及以下为考核不合格，管护经费不予结算，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 每项按标准扣分，对在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的加倍扣分，扣完为止；
7. 考核评分方式：本工程管护期为1年，管护期内打分共计4次，每季度由镇河道办和水管中心按以上考核细则对管护单位进行打分。4次得分中有1次在60分及以下则为考核不合格，考核结果与付款挂钩。
8. 定期检查是镇河道办和水管中心与管护单位双方在每季度固定时间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
不定期抽查是镇河道办和水管中心提前通知管护单位，双方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
暗查是镇河道办和水管中心自行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